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楨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宗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量刑應受內、外部界限限制，並應符合比例、公平原則，又連續犯廢除後因適用數罪併罰致使併罰過重，因而產生不合理現象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楨浩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所犯各罪，多數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抗告人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案件中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編號5之罪當時況緊急，且抗告人身罹疾病，長期服

用藥物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未充分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，實屬過重，至刑罰輕重失衡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至3年6月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附表所示各罪間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至4款之情形，惟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抗告人經原審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原審通知書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復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詐欺及違反醫療法案件，詐欺案件之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至111年11月17日間，違反醫療法案件之犯罪時間則為112年10月7日，詐欺案件之犯行時間相隔非遠，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惟與違反醫療法案件間之犯行時間相隔甚遠，罪質不同，此部分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等情，復考量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各編號所示各罪所宣告有期徒刑最長者為1年2月，各刑合併計算總刑度為14年）、內部性界線（編號1所示各罪間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則各刑合併計算總刑期為13年4月）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7年。並敘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，依刑法第

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意旨，於定執行刑時，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等旨。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(尤其上開內部性界線即各刑合併計算總刑期為13年4月)以下，並審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罪質、犯行時間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等節，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四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連續犯廢除之緣由等情，抒發個人見解，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刑。惟抗告人所陳，尚難認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至於抗告人所指其犯後始終坦承、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、身罹疾病等情，均屬各罪宣告刑時之審酌事項，尚非酌定應執行刑必須重複審酌之因子，此部分亦難認原裁定究有何漏未審酌之違誤可言。綜上，本件抗告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主張原審定刑過重，顯不可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